附件

2022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整改任务（第十项）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 |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黔东南州2022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整改措施清单>的通知》（黔东南环督改办通〔2023〕1号）第十项整改任务：榕江县忠城镇石匠冲砂石厂信访件办理中实施的整改治理部分区域生态修复区边坡较陡，未达到设计要求，铺设草皮部分发黄干枯。 |
| 整改责任单位 | 榕江县党委和政府 |
| 整改目标 | 完成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
| 整改措施 | 1.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测绘单位对边坡治理进行现场测量和论证。  2.严格按照《榕江县忠诚镇石匠冲石场建筑石料用板岩矿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开展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3.加强治理成效的管护。 |
| 整改主要工作  及成效 | 经核实，矿山企业已对接《榕江县忠诚镇石匠冲石场建筑石料用板岩矿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设计单位，设计单位出具工程回复单，现场测量中部边坡坡度为26-37°，设计单位通过稳定性计算，该边坡为稳定状态。同时，根据《榕江县忠诚镇石匠冲石场建筑石料用板岩矿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开展生态修复工作，并达到复绿效果，通过专家验收。 |